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6 年禁毒专职社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58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586-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禁毒专职社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13.1440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13.144064 万元

4. 采购需求：区委平安石景山建设领导小组禁毒工作专项组通过本次招标选择优秀的劳务派遣公司承担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本项目需劳务派遣人员 36 人，岗位在石景山区 9 个街道（社区）禁毒向日葵社区，从事社区戒毒康复、禁毒宣传、吸毒人员帮教、服务、管理等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日常工作由区委平安石景山建设领导小组禁毒工作专项组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进行监督和管理。

中标单位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培训、体检、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签订及解除劳动合同等），结算代发工资、补贴，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处理保险理赔，处理劳动争议及事故，管理人事档案，组织招聘、培训、体检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服务管理费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 元，以当月实际在岗劳务派遣人数为准，按月支付。具体信息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1.8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6〕13号）
- 1.9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 1.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发布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1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87887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CRD银座B座）9层901室

联系方式：安皓 136936945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皓

电话：136936945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禁毒专职社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禁毒专职社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禁毒专职社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管理费以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并报出总价。</u>
12.1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b>投标无效</b>。</p> <p><b>采购代理机构专用电汇保证账号：</b></p> <p><b>名 称：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b></p> <p><b>保证金账号：0200005809200226780</b></p> <p>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同时请于<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b>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4.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名应与投标人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p> <p>4.3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p>
12.1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p> <p>2、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u>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u></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69369455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CRD银座B座）9层90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投标人需注意事项	1、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分包。 2、招标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某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投标人无法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4、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目标包下载本包招标文件的，视为该标包无效投标。
//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目应废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	合同公示	<p>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	其他	<p><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p> <p><b>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附件 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10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管理费）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b>注：本项目价格部分仅评审管理费。</b></p> <p>注：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商务部分（23分）	业绩	15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劳务派遣）。</p> <p>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项目人员配备	2分	<p>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員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的，每具备 1 个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6分	<p>团队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全覆盖、人员配置数量充足，所有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清晰，全部人员具备对应岗位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得 6 分；</p> <p>团队组织架构完整、核心岗位齐全、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岗位分工清晰，超 70%人员具备对应岗位从业经验，得 4 分；</p> <p>具备基础团队组织架构，核心岗位无缺失，人员数量满足项目最低需求，岗位分工明确，仅 50%及以下人员具备岗位从业经验，得 2 分；</p> <p>仅简单描述团队人员配置相关内容，无明确架构、岗位、分工说明，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相关内容，得 0 分。</p>
技术部分（67分）	需求的理解	12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 12 分；</p>

分)			<p>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具有一定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 9 分；</p> <p>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6 分；</p> <p>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差，不具备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整体服务方案	14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科学合理，能高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服务展开方案针对性、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 14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方案合理、规范性及标准化把握适当、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不够细致得 10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方案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尚有待完善得 6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方案展开差，无针对性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日常管理制度	7分	<p>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p> <p>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派遣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7 分；</p> <p>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派遣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管理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5 分；</p> <p>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工作管理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3 分；</p> <p>投标人笼统叙述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培训计划	5分	<p>投标人对服务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培训覆盖职业技能、安全作业全部核心模块，培训对象、周期、频次、课程内容、考核机制全部细化明确，贴合本项目服务岗位需求，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5 分；</p> <p>覆盖全部核心培训模块，明确培训周期、频次及主要课程内容，贴合项目岗位需求，无考核机制或部分细分内容缺失，得 4 分；</p> <p>包含基础培训模块，明确基础培训周期及内容，但培训针对性不足，部分岗位培训内容缺失，落地可执行性较弱，得 2 分；</p> <p>仅简单提及培训相关工作，无具体培训内容、周期及实施方案，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计划相关内容，得 0 分。</p>
	<p>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p> <p>6 分</p>	<p>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p> <p>完整覆盖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等全部场景，处理流程全流程闭环、权责清晰、处置时限明确，配套预防、处置、善后、兜底保障措施齐全，可有效规避项目风险，得 6 分；</p> <p>覆盖全部纠纷场景，核心处置流程完整，具备基础处置及保障措施，无明确处置时限或部分兜底措施缺失，得 4 分；</p> <p>仅覆盖部分纠纷场景，处置流程存在环节缺失，配套保障措施不完善，风险防控能力不足，得 2 分；</p> <p>仅简单描述纠纷处理相关思路，无具体流程、措施及处置方案，得 1 分；</p> <p>未提供纠纷处理方案相关内容，得 0 分。</p>
	<p>招聘方案</p> <p>5 分</p>	<p>具有很强的招聘能力，具备完善成熟的招聘渠道，过往招聘经验丰富得 5 分；</p> <p>具有招聘能力，具备完善的招聘渠道，但过往招聘经验不够丰富得 3 分；</p> <p>具有基本的招聘能力，具备招聘渠道，过往招聘经验有所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应急管理预案</p> <p>6 分</p>	<p>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服务人员，临时增聘人员和服务人员在岗遇身体损伤或其他紧急情况。</p> <p>覆盖全部约定应急场景，明确应急响应时限、责任人员、处置流</p>

		<p>程、备用资源、善后保障措施，预案可直接落地执行，可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情况对项目的影响，得 6 分；</p> <p>覆盖全部约定应急场景，核心应急处置流程及保障措施完整，无明确响应时限或备用资源细则，可满足基础应急处置需求，得 4 分；</p> <p>仅覆盖部分应急场景，无完整处置流程及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应对项目突发情况，得 2 分；</p> <p>未提供应急管理预案相关内容，得 0 分。</p>
与用工单位的人员对接	6 分	<p>人员交接全流程步骤清晰，明确对接责任人、对接时限、交接清单、衔接机制、问题反馈机制，可实现无缝隙工作衔接，保障工作高效推进，得 6 分；</p> <p>人员交接流程完整，明确核心对接环节、工作安排及衔接方式，可保障交接工作顺利完成，无细化反馈及兜底机制，得 4 分；</p> <p>具备基础人员对接思路，仅简单说明交接工作内容，无明确流程、时限及责任划分，可完成基础交接工作，得 2 分；</p> <p>未提供人员对接相关方案内容，得 0 分。</p>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6 分	<p>提供贴合本项目实际的专属增值服务、配套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优化方案，内容全面细化、落地性强、针对性突出，可有效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及履约保障水平，得 6 分；</p> <p>提供专属增值服务及配套保障承诺，核心内容齐全，但部分落地细则、实施计划未明确，对项目提质增效的支撑作用有限，得 4 分；</p> <p>仅罗列基础增值服务及承诺内容，无具体实施方式、保障措施，内容零散不完整，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及配套方案内容，得 0 分。</p>
<b>总计</b>		<b>100 分</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招标项目概述

区委平安石景山建设领导小组禁毒工作专项组通过本次招标选择优秀的劳务派遣公司承担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本项目需劳务派遣人员 36 人，岗位在石景山区 9 个街道（社区）禁毒向日葵社区，从事社区戒毒康复、禁毒宣传、吸毒人员帮教、服务、管理等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日常工作由区委平安石景山建设领导小组禁毒工作专项组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进行监督和管理。

中标单位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培训、体检、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及解除劳动合同等），结算代发工资、补贴，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处理保险理赔，处理劳动争议及事故，管理人事档案，组织招聘、培训、体检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一）劳务派遣服务

1. 中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方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组织完成人员的招聘、体检、政审、培训等工作，确保 36 名劳务派遣人员按时上岗。

2. 按照招标方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中标单位可通过学校、社会、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招聘，协助招标方进行招聘人员的政审、体检、面试等初查结果，招聘人员最终由招标方确认录用。

3. 中标单位须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办理派遣人员入职、离职等相关手续。

4. 合同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必须书面承诺，确保劳务派遣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并于每月 15 号向招标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在岗人员数量、姓名、身份证号及本月项目管理工作情况。如造成人员缺岗的情况，按每人每日 250 元标准在下一个月应向中标单位支付的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5. 具体岗位安排，由招标方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6. 中标单位向招标方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上门服务。

7. 中标单位为招标方提供以下具体管理服务：

（1）工资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薪金账户开立、工资代发、

代扣代缴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具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招标方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作薪酬。非经招标方书面通知，不得无故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补贴，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险种。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汇缴、支取、报销、变更、转移、待遇申请等手续、为派遣人员核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办理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3) 人事档案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存放、调转，招工手续，政审，工龄认定，退休审批申报和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等服务。

(4) 劳动合同管理：中标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和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务派遣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落实招标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5) 人员培训：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为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包括国家政策法规、相关制度管理以及用工单位的管理要求等相关培训。

(6) 劳动争议处理：派遣人员和用工单位出现劳动争议时，及时和用工单位联系，根据实际情况给用工单位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根据用工单位需求，提供劳动仲裁和法院的诉讼服务。

(7) 事故处理：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致残、职业病、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8) 其他需要委托事宜。

此外，劳务派遣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充分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中标单位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情况紧急不抢救即危害派遣人员生命安全的，中标单位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招标方代中标单位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视为中标单位向招标方借款，中标单位应与招标方办理借支手续，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招标方代为垫付的全部款项；中标单位未及时返还招标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招标方有权在应支付中标单位的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

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中标单位应另行偿还。另外，中标单位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对派遣人员及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

## （二）员工保障

1. 入职体检：根据招标方要求及岗位特性，中标单位负责对新入职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入职体检服务。

2. 专人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3. 因实际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时间加班的，原则上安排补休，在未能安排补休的情况下，经招标方核算后，由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 三、对投标公司的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准确把握能力；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须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四）须提供人员储备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社保证明、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备查验。

（五）中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能承担派遣人员的各项培训工作。

（六）针对本项目组建由专职人员构成的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事务处理、人员管理及咨询等事宜，且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从业经验。

（七）中标单位应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接收原有合格的劳务派遣人员。

## 四、服务责任

（一）劳务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二）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

(四) 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五) 如中标单位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六) 中标单位须协助招标方做好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七) 中标单位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招标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派遣人员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 五、派遣人员要求

### (一) 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新招聘人员需为北京市常住人口（因岗位特殊性），20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
- 3、自愿从事禁毒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管理；
- 4、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并通过心理测试；
- 5、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招聘体检；
- 6、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社会工作及禁毒相关专业优先。
- 7、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禁毒、社工培训合格证者优先。
- 8、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较好地处理与服务对象的关系；
- 9、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无吸毒史，能够按时限和要求通过招聘政审。
- 10、政治可靠，服从采购人管理，熟练使用电脑，会做台账报表、入户走访。

### (二) 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地点为石景山区各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管理，招标单位负责业务指导。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正常上班，如因岗位需要，要占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上班，可予以调休，其他因工作需要调整上班时间的，按照国家和采购人的规定执行。

### （三）惩戒机制

1. 对因责任心不强等主观原因出现工作失误，给投标方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劳务派遣人员，应予以辞退。

2. 对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泄露或出售信息的劳务派遣人员，应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四）劳动纪律

1. 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能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

2. 劳务派遣人员本人确实因病、事假，不能正常上班者，须经招标方用人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年休假以及其他法定假期，需提前向招标方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休假。

3. 工作期间严禁喝酒或者酒后值班、脱岗、睡岗、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4. 上班期间要规范着装，如统一配发工作服的，要穿着工作服上班。

### （五）工作纪律

1. 熟悉所执行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2. 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和可疑人员、场所，应及时上报；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理，遏制事态发展；

3.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作，熟悉工作流程；

4. 保持良好的岗位形象和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及仪容仪表，礼貌待人，按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每天的工作任务；

5. 听取日常工作中意见与建议的反馈，耐心解释、虚心接受领导提出意见与建议，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

6. 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完成上级指派、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 六、经费内容、发放方式及服务年限

（一）服务管理费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 元，以当月实际在岗劳务派遣人数为准，按月支付。

（二）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由劳务派遣公司按月代发，以实际发生为准，每月 20 日结算上月工资。

（三）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按月代扣代缴。

（四）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派遣的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 第一章 派遣与使用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招聘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并派遣工作人员至甲方工作。甲方须在派遣期间按月向乙方支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固定（合同）工资等费用以及《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禁毒专职社会工作人员派遣劳动合同书》（以下简称《劳动合同》）中规定应为工作人员支付或缴纳的各项费用和本协议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可以试用，试用期限按照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确定。甲方对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随时有权结束试用，并退回乙方。

### 第二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 乙方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二) 乙方负责与甲方确定使用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三) 为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人事服务：

1、对拟聘用工作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甲方确认使用的工作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2、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3、根据实际需要，为工作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效证明等；

4、协助处理工作人员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5、向甲方和工作人员提供电话或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四) 调解并承担与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五) 保证敦促和教育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六) 代为扣缴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负责办理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未及时申报、申领、办理保险关系转移及理赔等相关手续造成工作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甲方名义招聘或录用包括工作人员在内的人员，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八) 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九) 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 **第四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工作

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共同调整改进。

（二）因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二）根据国家及用工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工作人员相关社会保险、合同工资、福利待遇等，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三）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评定、加入党组织或预备党员转正时所需要的有效证明或材料。

（四）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加班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倒休。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工作人员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丧假等带薪假期。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工作人员给予医疗期。

（七）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实行带薪休假制度。

（八）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工资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每月支付给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工资。

（九）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相关制度及规定，甲方须对进入涉及国家秘密及警务秘密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专项培训，明确告知关于涉密事务的管理程序以及涉密岗位的脱密期及离岗程序。甲方应做好培训记录，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责任书》。

#### **第六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甲方有权选择工作人员，并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人员试用，并由乙方与工作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二) 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工作人员，甲方可即时退回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责任。

(三) 因国家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变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 **第四章 招聘工作**

**第七条** 乙方具体实施招聘工作，负责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招聘公告（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组织开展面试、体检等相关工作，协助工作人员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甲方指导、监督乙方组织开展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审核招聘公告内容，监督工作人员面试、体检、心测、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

#### **第五章 培训上岗**

**第九条** 工作人员报考人员合格者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组织实施。甲方决定使用的工作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书面形式中应包括工作人员的具体部门、岗位、数量、工作地点、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内容，其中每名工作人员的每次的派遣期限同项目服务期。

**第十条**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就业指导，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用工形式、人才人事服务等。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算，期限一般为一年，首次签约试用期为二个月（特殊情况甲方须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要求工作人员签订由甲方提供的《保密责任书》及保密补充条款等相关材料，并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 日常管理分工**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工作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关于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调换岗位。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归入工作人员人事档案并负责为工作人员建立统一的业绩档案。

**第十六条** 甲方因与工作人员协商一致或根据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变更岗位的，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变动情况，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甲方薪酬规定重新核定工作人员

薪酬。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由甲方负责送就近医院治疗，同时通知乙方协助处理相关治疗事宜。

依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工作人员被依法认定为工伤的，乙方负责处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工伤争议等相关工作，甲方负责准备工伤相关的材料。乙方应及时将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的情况告知甲方。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工作人员工伤处理产生的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赔付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如有关费用依法需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应根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方、乙方与当事工作人员或其法定继承人在经济补偿（赔）偿金额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甲方全额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转付至派遣的工作人员或其继承人。

工作人员因公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甲方应积极协助，相关责任同本条前款。

禁毒社会工作者非甲方原因造成伤亡或非因工伤亡的，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章 终止使用的条件、程序和补偿**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使用，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该工作人员退回乙方：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
- （二）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和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要求变更工作人员工作岗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变更的；
-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违反保密责任规定的；
- （四）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的；
- （五）工作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

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劳动教养、收容教育等行政教育强制措施或行政拘留处罚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派遣期限届满甲方终止使用该工作人员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乙方和工作人员。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根据工作人员在甲方的实际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工资（劳动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相当于半个月工资的补偿金。补偿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支付给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使用工作人员。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性工作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工作人员派遣期限内出现上述情形的，派遣期限自动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为止，本条第一项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作人员的派遣期限问题，参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与工作人员就终止使用事宜协商一致，工作人员向乙方提交书面离职申请后，甲方可以将工作人员退回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外，凡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同意终止使用工作人员：

- （一）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书面提出离职的。
  - （二）工作人员提前三十天书面提出离职的（有脱密约定的，从其约定）。
- 双方应共同监督工作人员办理工作移交和退工手续。

工作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乙方递交离职申请，甲方应根据该工作人员所从事岗位以及与签署培训或保密等协议的约定情况，确定该工作人员可以离岗的时间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单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离职或终止使用原因、离职或终止使用生效日期、岗位工作交接是否完毕（包括证件、设备、服装等）、是否在脱密期、是否有其它未尽事宜、是否有经济补偿金及金额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盖章、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通知单后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如工作人员违反甲方保密管理制度及涉及保密承诺，未履行规定程序而离开甲方岗位并给国家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该工作人员处理，包括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使用工作人员：

（一）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未处理完毕的。

（二）甲方与工作人员有脱密期特别约定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未办理终止派遣相关手续离开甲方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停止支付该工作人员的一切劳务费用。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停止支付相关费用的，由此引起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前，已依照法定期限为该工作人员预缴纳或预支付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如实反馈至甲方。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监督工作人员请、销假制度。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确认因该人员擅自离职而予以退回的事实。工作人员以上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提供损失价值相关证据，由乙方向工作人员索赔后支付给甲方。赔偿额度一般不低于该工作人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

乙方未及时进行索赔和乙方索赔不成的，由乙方承担有限赔偿责任，赔偿额度一般不低于该工作人员一个月的合同工资。

## 第八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及用工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或缴纳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甲方应及时支付至乙方，乙方在收到款项后按规定及时支付或缴纳。

（一）甲方按工作人员实际在岗人数，支付乙方费用（包含：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

(二) 乙方收取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 \_\_\_\_\_ 元。

(三) 根据每月实际派遣工作人员的数量，甲方按合同签订起止日期以预付费方式按月支付乙方每月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劳务费用、服务费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要包括派遣人员工资、福利等在内的其他任何费用。管理服务费包含增值税，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每月 15 日前核对当月工作人员增减情况，乙方提供工作人员增减情况明细并由甲方核对确认。正常情形下，每月 15 日前入职的工作人员从当月开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16 日至月底入职的工作人员自入职的次月开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每月 15 日前离职的自离职当月停保，16 日至月底离职的自离职的次月停保。

每月 15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人员上月工资、绩效和补贴发放明细，乙方于 20 日前支付工作人员上月工资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 第九章 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有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该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三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一) 乙方因自身原因，克扣、拖欠工作人员工资或未按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

(二)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或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一) 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的约定将经费支付给乙方的；

(二)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乙方或工作人

员合法权益的；

(三) 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未能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如协议解除或终止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应当向工作人员支付的经济赔偿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章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在协议到期三十日前未书面提出续约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其他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至少提前四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后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办理就本协议解除、终止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陆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签订地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禁毒专职社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禁毒专职社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证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证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证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其中：管理费 （单位：元/月/人）		服务期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1 年

注：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对应总价一致。

2. 其中投标总价包含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管理费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人数（名）	单价 （元/月/人）	分项合计 （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费用	1 年	36	/	4045040.64	本项为不可竞争项，总价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管理费	1 年	36			1. 管理费最高限价：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 元，以当月实际在岗劳务派遣人数为准，按月支付； 2. 管理费人数按照 36 名报价。 3. 总价=单价*12*36
3	投标总价					总价包含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管理费等。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中序号 1 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费用为不可竞争项。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管理费最高限价：每人每月不超过200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服务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公司总人数							
公司高级职称人数					公司中级职称人数		
拟用于本项目的 <b>主要人员</b>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证书名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或成绩
1							
2							
3							

备注：

可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如学历证、职称证、相关注册证书、从业年限证明、身份证、社保证明、类似经验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此内容仅作评审参考，不作为废标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近三年类似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备注：

1. 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详细说明。
2. 此表所列内容近三年（2023年06月01日至今）的业绩，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近三年（2023年06月01日至今）业绩以业绩证明材料日期为准。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的理解；整体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日常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招聘方案；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

(1) 相关认证证书等资料；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投标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诸如投标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